

淄 博 市 公 安 局 文 件
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淄公通〔2022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“守护长者·交通安全在行动”
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县公安(分)局、卫生健康局,高新区卫生健康事业中心,
淄博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,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:

现将《淄博市“守护长者·交通安全在行动”活动方案》印
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淄博市“守护长者·交通安全在行动” 活动方案

为营造全社会关爱老年人安全出行的浓厚氛围，减少老年人道路交通事故，淄博市公安局、淄博市卫生健康委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开展“守护长者·交通安全在行动”活动，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守护长者·交通安全在行动”活动，督促老年人自觉守法遵法、远离交通事故，树立新时代交通安全出行理念，提升“知危险、会避险”防护能力。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“守护长者·交通安全在行动”活动，关注关爱老年人交通安全出行，营造全社会关爱老人、守护长者、安全出行的良好风尚，构建“党政主导、公安牵头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、家庭主责”的老年人交通安全宣传引导、教育管理、制度保障长效机制，为老年人平安出行撑起交通“安全伞”，努力实现全市老年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数、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守护长者·交通安全在行动

三、主要措施

(一)完善老年人交通安全保障机制

1.“一对一”帮扶。动员各级基层党员干部、网格员、村民代表、交通劝导员等力量,分村分片分户包干,对老年人开展“一对一”交通安全宣教帮扶。

2.“结对子”帮扶。对交通事故多发重点路段以及穿镇、穿村公路沿线村庄的老年群体,要组织公安民警、老年协会人员及志愿者等,开展“结对子”重点宣教帮扶。

3. 搭建工作平台。公安、卫健等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,定期研究老年人事故预防措施,推动各级各部门分工协作、落实责任;搭建与老年人沟通联系的服务平台,精准服务交通安全意识相对薄弱的老年群体。

4. 成立志愿服务队。以各级敬老助老为老志愿组织为依托,成立关爱老人交通安全爱心志愿服务队,定期开展交通安全志愿劝导教育、巡回演讲等活动;组织爱心企业助力、共同参与老年人安全出行,形成社会参与合力。

(二)开展精准化常态化宣传引导

1. 开展集中统一宣传。市及各区县要通过举办启动仪式、召开新闻发布会、开展媒体采访等形式,广泛宣传“守护长者·交通安全在行动”活动的目的意义,争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理解支持,动员社会群众广泛参与。

2. 夯实社会面宣传基础。制作一批老年人《交通安全读本》《致老年人一封信》以及典型事故案例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宣传教材,在街道、社区、公园等老年人聚集地,医院、诊所、老年

公寓等场所摆放或循环播放,对老年群体开展适应新时代“普及式”交通安全知识宣教。

3. 组织“亲情式”“反哺式”家庭宣教。以社区、村居等为依托,督促老年人子女、家属承担起教育管理职责,提醒老年人出行遵守交通法规,形成教育引导合力。

4. 突出主题宣教带动。借力文化部门送影下乡活动,将微电影、短视频作为送影下乡插播内容;以社区、群众组织为单位,开展书画、绘画、戏曲、广场舞等寓教于乐的交通安全主题宣教。

5. 营造社会宣传氛围。在淄博公安交警微信公众号、“淄博卫生健康”微信公众平台等媒体,村居社区广播站、宣教室等,开辟全媒体、多角度老年人交通安全宣传阵地,营造关爱老年人交通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打造老年人平安出行交通环境

1. 公安部门要精准分析老年人事故多发路段、时段、区域、路口等情况,列出隐患清单、整改建议,联合有关部门实施综合治理,并推动有关部门将老年人安全出行需求列为道路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重要考虑因素。

2. 公安部门要加强道路管控,严查二轮、三轮电动车突出违法行为,抓好老年人戴头盔率和守法率。要加大对大货车的综合整治力度,联合工程运输车主管部门,督促运输企业为工程运输车安装转向高音提示喇叭,确保在行驶途中对电动

车、行人播放安全提示。

3. 公安部门要引导重点驾驶人群关注老年人交通安全，定期向重点车辆驾驶人发送安全提示短信，督促其遵守交通法律法规，注意避让电动车和老年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市公安局、市卫生健康委成立“守护长者·交通安全在行动”活动办公室，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，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孙敬双任办公室主任，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、副县级干部刘延军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等工作。同时，各区县也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成立办事机构，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 深入调查研究。各区县要认真研究老年人出行的规律特点，出实招、出硬招，真真正正解决影响老年人安全出行的关键问题。要注重总结好经验好做法，推动建立老年人安全出行长效机制，形成老年人交通事故预防共建共治共享格局。

(三) 加强信息报送。各区县工作情况请务必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市“守护长者·交通安全在行动”活动办公室，其他重点工作随时上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黄保华，18705333220；

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周道宽，13668831995。

淄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

2022年11月22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交警支队

承办人：黄保华